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对象，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